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3 分至 11 時 42 分、下午 2 時 33 分至 5 時 48 分

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1分至12時6分、下午2時33分至4時13分

10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2分至11時51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15分、
2時35分至5時33分

10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至11時37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20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孔文吉	曹爾忠	李明星	侯彩鳳	蔣乃辛	陳 杰	蔡錦隆
	王廷升	羅淑薈	謝國樑	林建榮	劉銓忠	趙麗雲	簡東明
	楊仁福	潘維剛	林益世	林明濤	徐耀昌	賴士葆	廖婉汝
	鄭金玲	黃昭順	鄭麗文	張慶忠	蕭景田	黃志雄	涂醒哲
	陳淑慧	鍾紹和	呂學樟	江義雄	徐少萍	劉盛良	蔣孝嚴
	林滄敏	林鴻池	邱議瑩	潘孟安	余政道	王進士	翁金珠
	翁重鈞	管碧玲	林德福	許舒博	吳育昇	張顯耀	丁守中
	帥化民	王金平	費鴻泰	顏清標	陳亭妃	黃偉哲	蔡同榮
	馬文君	楊麗環	簡肇棟	邱 毅	朱鳳芝	廖國棟	賴清德
	高金素梅	紀國棟	薛 凌	盧秀燕	陳節如	陳根德	郭玫成
	李俊毅	陳明文	柯建銘	黃淑英	林淑芬	林炳坤	盧嘉辰
	李慶華	吳清池	陳啟昱	蔡正元	蔡煌瑯	郭素春	郭榮宗
	田秋堇	黃仁杼	楊瓊瓊	江玲君	洪秀柱	鄭汝芬	彭紹瑾
	徐中雄	高志鵬	李復興	葉宜津	余 天	李鴻鈞	黃義交
	賴坤成	周守訓	陳 瑩	孫大千	蘇震清	劉建國	羅明才
	王幸男	陳福海	曾永權	林郁方	康世儒	陳秀卿	

委員出席 111人

請假委員 張嘉郡

委員請假 1人

一、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略）

二、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100年度至
102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吳敦義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 石素梅

壹、總預算案之提出

財 政 部 部 長 李述德

經 濟 部 部 長 施顏祥

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憶如

(列席時間：10月11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6分、下午2時33分至4時13分

10月12日上午9時2分至11時51分、下午2時35分至5時33分

10月13日上午9時2分至11時37分)

三、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案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答復諮詢

列席官員 審計部審計長 林慶隆

(列席時間：10月13日下午2時31分至5時20分)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10月8日上午9時13分至10時2分、10時57分至11時42分、10月11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6分、下午2時33分至4時13分、10月12日上午9時2分至9時56分)

副 院 長 曾永權(10月8日上午10時3分至10時56分、下午2時33分至5時48分、10月12日上午9時57分至11時51分、下午1時50分至2時15分、2時35分至5時33分、10月13日上午9時2分至11時37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20分)

列 席 秘 書 長 林錫山(10月8日上午9時13分至9時45分、10月11日上午9時1分至12時6分、10月12日上午9時2分至11時51分)

副 秘 書 長 周萬來(10月8日上午9時46分至11時42分、下午2時33分至5時48分、10月11日下午2時33分至4時13分、10月12日下午1時50分至2時15分、2時35分至5時33分、10月13日上午9時2分至11時37分、下午2時31分至5時20分)

紀 錄 議事處副處長 高明秋

議事處簡任秘書 周孝政

議事處簡任編審 張家興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議事處簡任編審 張智為

議事處科長 郭明政

公報處處長 劉錦章

報告事項（無關者略）

七十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請查照案。

決定：併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與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100年度至102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質詢。

（10月11日：由委員林炳坤、翁金珠、賴士葆、陳亭妃、林鴻池、管碧玲、林益世、林德福、盧秀燕、潘孟安、楊瓊瓔、蘇震清、羅明才、江義雄質詢。

10月12日：由委員李俊毅、曹爾忠、高金素梅、邱議瑩、丁守中、涂醒哲、蔣乃辛、余政道、趙麗雲、田秋堇、廖婉汝、陳明文、費鴻泰、翁重鈞、劉建國、高志鵬、吳清池、林明溱、陳淑慧、王進士、張顯耀質詢。

10月13日上午：由委員鍾紹和、彭紹瑾、黃昭順、李慶華、黃偉哲、薛凌、賴坤成、劉盛良、孔文吉、羅淑蕾、顏清標質詢。）

決定：一、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二、100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四、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五、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